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1-011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期，公司赎回一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6352万元，并取得收益12.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间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52	2-2.35%	12.44	2021年03月1日-2021年03月31日
合计			6352		12.4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125,095	124,495	2,328.75	600
合计		125,095	124,495	2,328.75	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9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2.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9,4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